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020股Super Micro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Super Micro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4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020股Super Micro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Super Micro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84.58美元(相當於約6,882.02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SUPER MICRO及之資料

#### Super Micro

Super Micro為特拉華州的一家公司，也是一家總部位於矽谷的加速計算平台供應商，這些平台是針對各種市場(包括企業數據中心、雲計算、人工智能、5G和邊緣計算)進行應用優化的高性能、高效率服務器和存儲系統。Super Micro的解決方案包括完整的服務器、存儲系統、模塊化刀片服務器、刀片、工作站、完整的機櫃級隨插即用解決方案，提供預定義和預先測試的全機櫃級解決方案、網絡設備、服務器子系統、系統管理和安全軟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Super Micro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淨銷售額	5,196,099	40,425,650	7,123,482	55,420,690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336,833	2,620,561	754,297	5,868,431
淨收入	285,163	2,218,568	639,998	4,979,184

根據Super Micro之已刊發文件，Super Micro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94百萬港元)及1,9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342百萬港元)。

根據Super Micro之已刊發文件，Super Micro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51百萬港元)。

###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即根據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Super Micro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4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 Super Micro 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 1,020 股 Super Micro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先前購入 Super Micro 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止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購入合共 12,510 股 Super Micro 股份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
「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止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6,620股Super Micro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Micro」	指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號：SMCI)
「Super Micro集團」	指	Super Micro及其附屬公司
「Super Micro股份」	指	Super Micro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